

中国循环经济协会文件

中循协发〔2014〕95号

关于认定2014年度全国循环经济 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提高循环经济领域自主创新能力，促进行业技术进步，按照《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中循协发〔2014〕03号）及《全国循环经济工程实验室管理办法》（中循协发〔2014〕0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中国循环经济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组织了2014年度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技术中心”）/全国循环经济工程实验室（以下简称“工程实验室”）的申报和评审工作。

经协会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并报领导审批，现认定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组建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，北京科技大学1所院校组建全国

循环经济工程实验室。

上述技术中心和工程实验室要按照“边建设、边研究、边开放”的原则和申请报告中组建方案的要求开展各项工作，提高研究和服务能力，通过多种途径发挥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对推动循环经济产业技术进步的积极作用。

联系人：高雅

联系电话：010-82291770-869

附件：2014 年度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名单



附件：

2014 年度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/工程实验室名单

一、全国循环经济技术中心

1. 北京新奥混凝土集团有限公司
2. 天津海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3. 中国铝业山东分公司
4. 四川海天水务集团
5. 广东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

二、全国循环经济工程实验室

1. 北京科技大学